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7號

原　　告　裕川石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裕祥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被　　告　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華
訴訟代理人　關維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柒仟參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柒仟參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3 年5 月14日承攬被告位在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之「琴海建案外牆及公設石材材料及按裝工程」，被告復於104 年3 月23日、104 年5 月5 日追加石材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合計工程款為23,877,249元，系爭工程已於107 年3 月30日完工，扣除折讓35,613元及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19,965,119元，被告尚有3876,517元工程款未給付，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伊3,876,5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工程伊固尚有工程款3,876,517 元未給

付，惟原告所安裝之部分石材表面有黑斑及黃斑等瑕疵，經伊通知原告更換新品，然原告承諾更換新品然並未更換，伊自得依民法第494 條規定減少報酬1,303,179 元；另原告於104 年4 月間清洗其施作之石材時，因使用具有腐蝕性藥劑，致建物之不鏽鋼門窗產生鏽蝕現象而需修補，伊因此支出2,538,270 元，伊自得就上開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與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報酬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共計23,877,249元，系爭工程已完工，扣除折讓35,613元及被告已給付工程款19,965,119元，尚有工程款3,876,517 元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報價單及請款單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1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1 、291 、376 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報酬3,876,517 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分述如下：

㈠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石材表面有黑斑及黃斑之瑕疵並請求減少報酬1,303,179 元，有無理由？

1.按完成之工作，是否具有瑕疵而可行使瑕疵修補、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由定作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047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石材表面有黑斑及黃斑之瑕疵，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2.經查，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石材表面有黑斑及黃斑等瑕疵，僅提出被告人員自行估算之扣款計算式為證（見本院卷第199-201 頁），其上並無原告人員簽名確認，亦無瑕疵照片可佐，且證人即被告工務經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大理石瑕疵部分有請原告代理人到場當面會勘有問題的位置，沒有書面紀錄，石材改善費用是我自己估價；外牆石材有黑斑及深黃色，大理石本身顏色不一樣；現在應該看不到黑斑，因為已

經被漆蓋過等語（見本院卷第254-255 、262 頁），可見被告所抗辯之瑕疵業經修補完畢，瑕疵之位置及面積，均已無從確認。而證人林國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是在石材行任職，有去過琴海建案做石材修補的工程，因為石材本身有瑕疵，比如人工污染、缺角，就是修補美容、清潔污染；大理石顏色不均或是有黑斑不算瑕疵，如果覺得黑斑不好看，可以修補，但不算是瑕疵，修補方法就是挖掉黑疤再補石頭，去琴海建案做石材修補、美容大概是103 年、104 年及107 年陸陸續續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301-306 頁），固堪認證人林國峰有就原告施作之石材為修補，內容包括污染清潔、修補缺角及黑疤處理，惟依證人林國峰證述可知，大理石如存在自然形成之黑疤，並非即可認為石材本身存有瑕疵，被告雖辯稱原告應提供天然且表面乾淨美麗之大理石始符合雙方約定之標準云云，然觀諸原告提供給被告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9-13頁），其中並無關於石材外觀之約定，而被告又未能證明兩造就石材外觀有特別約定，及原告提供之石材有非天然形成之外觀瑕疵存殺，則縱認原告提供之石材表面確有黑斑及黃斑存在，亦難謂原告施作之石材工程存有瑕疵。

3.從而，被告未能證明兩造間就石材外觀有特別約定，亦未能證明原告提供之石材外觀上存在非天然形成之黑斑、黃斑，不能僅以系爭工程之石材外觀上有黑斑、黃斑，即謂原告施作之工作存有瑕疵。則被告依民法第494 條主張減少報酬1,303,179 元，應屬無據。

㈡被告得否請求原告賠償修繕不鏽鋼門窗費用2,538,270 元？被告得否以上開債權為主動債權，與原告之工程款債權抵銷？

1.被告主張原告於104 年4 月間清洗其施作之石材時，因使用具有腐蝕性藥劑，致建物之不鏽鋼門窗產生鏽蝕現象等情，雖為被告所否認，惟證人李新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健程工業公司員工石鎔維是負責鍍鈦框門窗，他在現場看到原告的師傅清洗大理石柱時有藥劑噴灑，因為風向的關係吹到一樓

正面他施作的鍍鈦框上，藥劑沾附到金屬會產生污染、鏽蝕，我們有通知原告來現場處理，但後續如何處理不記得，後來就把鏽蝕的門框找郁齊公司換掉等語（見本院卷第255-256頁），且證人石鎔維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健程公司是負責安裝不鏽鋼門窗，當時遇到幾次洗外牆的工程，次數不確定，我有問施工的人，他們說在酸洗，我告知洗完後大門要沖，不然鍍鈦會腐蝕掉，並告知盡量不要噴到鍍鈦大門，因為保護層已經拆掉，可能酸洗過後沒有清洗鍍鈦大門，不鏽鋼遇到強酸、強鹼在接合的地方沒鍍鈦會容易殘留清洗劑，腐蝕會比較嚴重，表面的保護層會脫落，狀況就類似汽車烤漆的晶釉層霧掉；腐蝕後我有跟工地現場說門已經腐蝕救不回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92-293頁），並有被告提出之不鏽鋼門窗鏽蝕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129頁），可認上開不鏽鋼門窗應係原告清洗石材時使用藥劑而導致鏽蝕。

2.原告雖辯稱上開不鏽鋼門窗因低於一般應有品質，且使用時碰傷或刮傷當亦會造成鏽蝕云云。然查，上開不鏽鋼門窗係在原告派人清洗外牆時後始產生鏽蝕現象，業據證人石鎔維證述明確，顯然並非碰傷或刮傷所造成。另證人即郁齊公司員工陳金榜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被告在琴海工程的案件有請郁齊公司去做鍍鈦框金屬門框的包覆，因為有鏽蝕的情況，會產生鏽蝕是因為廠牌、材料的問題，當初我們報的是遠東的廠牌，價格比較高所以沒有拿到工程。原施作的不鏽鋼門窗鍍膜不夠厚，且琴海工程靠近海邊有鹽分，所以會鏽蝕等語（見本院卷第263頁），惟證人石鎔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健程公司使用的是力鋼公司的不鏽鋼門窗（見本院卷第297-298頁），而依健程公司與被告另案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即本院105年度建字第26號）囑託鑑定結果，亦認健程公司提供之不鏽鋼窗框應較可能為採用力鋼公司之鈦金板（型號錄編號VBBK），且其抗腐蝕性與遠東公司之鈦金板（型錄編號V-ED-03）並無差異等情，有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108年1月23日鑑定研究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07-214 頁），可見健程公司提供之不鏽鋼門窗在抗腐蝕性方面之效能，並未低於一般品質，應無可能在建案未完工交屋前，即在自然環境下產生鏽蝕狀況，且若上開不鏽鋼門窗係因海風中之鹽分鏽蝕，則被告改用抗腐蝕性功能相同之遠東公司出產之鍍鈦金屬框為修繕，不久後亦應有相同鏽蝕之情形發生，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為修繕後不鏽鋼門窗亦有相同鏽蝕情形之證據，亦徵證人陳金榜有關不鏽鋼門窗鏽蝕原因之證述，僅為其個人推測之詞，不足採信，則原告此部分辯詞，尚難採信。

3.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所有上開不鏽鋼門窗因原告清洗石材時使用藥劑而導致鏽蝕，致生損害，被告請求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原告因上開不鏽鋼鏽蝕而僱工修繕，並支出2,529,135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郁齊公司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1-133 頁），堪認被告對原告存有2,529,135 元損害賠償債權，逾此部分，被告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並不存在。

4.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 條第1 項、第33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剩餘工程款為3,876,517 元，而被告以其對原告損害賠償債權2,529,135 元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原告得向其請求之系爭工程剩餘工程款，其抵銷自屬合法，經抵銷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工程剩餘工程款為1,347,382 元（計算式：3,876,517 元－2,529,135 元＝1,347,382 元）。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催告給付承攬報酬而未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法定遲延利息，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3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是本件遲延利息自109年3月27日起算，應堪認定。

五、綜上，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7,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事證，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蕭尹吟